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发出,会议应当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祁怀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一致认为: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祁怀锦 李奇 王雪莉

2024 年 4 月 18 日